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2025ZCZB-0004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5ZCZB-00044
2. 项目名称： 2025年度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84.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84.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 材项目	284.45	284.45	1 批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招 标文件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批量供货，接到供货要求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号

联系方式：010-8408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四层401室

联系方式：魏可心 19250041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可心

电 话：19250041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名称</th><th style="width: 40%;">规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td><td>24 人份/盒</td></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格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4 人份/盒
名称	规格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4 人份/盒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二） 工业
		注：详细标的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需求表 种类”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原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和电子保函。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帐 号：10267000000425309 注：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92500417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元隆大厦南侧四层401室</u> 邮箱： <u>bjzcjh1@126.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u> <u>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服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4分)	相关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 提供有效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货物生产厂商的 ISO18385 质量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的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技术部分 (46分)	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	0.5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技术指标	13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13分; 技术指标要求中#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在此基础上扣0.2分,最多扣8分; 技术指标要求中非#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在此基础上扣0.03分,最多扣5分。	
		常规供货方案	10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相对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大部分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较为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部分量化可控,结合项目特征,针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对性一般，但客观合理，大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措施欠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响应及时，针对性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响应较及时，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团队	5 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置建库实验人员不少于 3 人，并配备了充足的后备团队人员，且提供了具体人员名单，团队人员专业性强，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置建库实验人员不少于 3 人，并配备了基本的后备团队人员，且提供了具体人员名单，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得 3 分； 配置建库实验人员不少于 3 人，但配置人员欠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配置建库实验人员不足 3 人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重大活动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合理、有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得 6 分； 重大活动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比较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得 4 分； 重大活动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欠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欠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批量供货,接到供货要求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 5、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部级及行业标准,应遵循相应的电磁、安全、质量、环境等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 6、供应商须对技术需求进行明确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7、“技术需求”中要求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该进口产品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或该进口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及中国区总代理的身份证明。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技术咨询。供应商需提供违法犯罪人员建库产品的试剂盒及配套的消耗品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具备解决方案。
- 2、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在提供服务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实验室建库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若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24 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有售后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进行。
- 4、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 5、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供货措施及周期方案。

6、备品备件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7、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标书及合同文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三、采购需求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1	案件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	1. 包括不少于 24 个 STR 位点和不少于 1 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 2. 试剂盒中包含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 3. 采用六色荧光技术； 4.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5. 供应商能提供试剂盒及配套的消耗品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具备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6. 获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或经过 SWGDAM 方法验证，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以证明；	200 人份/盒	27 盒	否
2	POP4 液体分离胶（384）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384 样本/袋	30 袋	是
3	POP4 液体分离胶（960）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960 样本/袋	8 袋	是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货物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4	3500x124 道 毛细管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套	2 套	是
5	高纯甲酰胺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25ml/ 瓶	2 瓶	是
6	Liz600 内标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800 样 本/盒	15 盒	是
7	阴极缓冲液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	4 个/盒	13 盒	是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8	阳极缓冲液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4 个/盒	13 盒	是
9	96 孔上样胶垫	1. 必须满足 3500x1DNA 测序仪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且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能提供制造厂商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文件。	20 个/盒	2 盒	是
10	案件常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盒(冻干版)	1. 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 2. 可直接扩增≥22 个基因座位点； 3. 在保证检测灵敏度和均衡性的前提下，扩增时间≤90 分钟； 4. 固体试剂形态, 可常温运输； 5、试剂盒经过第三方刑事技术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且检验结果为合格，并且纳入公安部质控库名录。（须提供第三方刑事技术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6、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须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截图证明）	400 人份/盒	1 盒	否
11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	1、试剂盒使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48 个 Y-STR 基因	100 人份/盒	2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座，必须含有公安部要求的核心基因位点以及不少于 3 个性别辅助判定位点。（须提供经由 Genemapper ID-X 分析出的 STR 分型图谱） 2、试剂盒规格为 100 人份（25ul 体系），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反应预混液、引物混合物、阳性对照、扩增用水，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须提供彩页及说明书） 3、全部基因座的 PCR 扩增产物长度 $\leq 500\text{bp}$ 。（须提供彩页及说明书） 4、在保证检测灵敏度和均衡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检测效率，扩增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须提供彩页及说明书） 5、试剂盒经过第三方刑事技术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且检验结果为合格，并且纳入公安部质控库名录。（须提供第三方刑事技术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6、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须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截图证明）			
12	常染色体短片扩增试剂盒	1. 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 2. 可直接扩增 ≥ 22 个基因座位点； 3. 在保证检测灵敏度和均衡性的前提下，扩增时间 ≤ 90 分钟； 4. 适用于降解检材，所有基因座扩增产物片段长度 $\leq 300\text{bp}$	100 人份/盒	1 盒	否
13	样本自动制备卡套件	1. 用于自动化工作站 DNA 文库自动制备。	4 张/套	6 套	否
14	微单倍型检测试剂盒	1. 适用于于华大高通量测序平台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48 人份/盒	1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货物
		2. 可以在 STR 位点缺失情况下进行补充, 可以进行两人混合样本的检测;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			
15	四库合一检测试剂盒 (案件版)	1. 适用于于华大高通量测序平台的使用要求, 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2. 采用高通量测序技术, 单管完成 6 种遗传标记, 360 个以上位点; 3. 全面覆盖常 STR、Y-STR、X-STR、SNP、线粒体高变区等分型信息;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	48 人份/盒	2 盒	否
16	四库合一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1. 适用于于华大高通量测序平台使用的要求, 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单链测序试剂, 测序读长 400bp, 测序 Reads 数 25M; 3. 可配合四库合一、单倍型检测试剂盒使用。	1 张/盒, 数据量 2.5-10GB	8 盒	否
17	系谱推断试剂盒	1. 适用于于华大高通量测序平台的使用要求, 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包含 9800 个以上 SNP 位点, 可实现对 5 级内亲缘关系的推测;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	16 人份/盒	1 盒	否
18	系谱推断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1. 适用于于华大高通量测序平台的使用要求, 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双链测序试剂, 测序读长 400bp, 测序 Reads 数 25M; 3. 可配合系谱推断试剂盒使用	1 张/盒, 数据量 2.5-10GB	5 盒	否
19	ssDNA 定量检测试剂盒	1. 适用于 Qubit3.0NGS 荧光定量仪的使用要求, 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即用型预混液, 无需配置工作液; 3. 可精确定量 ssDNA 浓度; 4. 保证批次间的稳定性	100 人份/盒	1 盒	否
20	dsDNA 定量检测试剂盒	1. 适用于 Qubit3.0NGS 荧光定量仪的使用要求, 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即用型预混液, 无需配置工作液; 3. 可精确定量 dsDNA 浓度;	100 人份/盒	1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4. 保证批次间的稳定性			
21	0.5ml 光学检测管	1. 适用于 Qubit3.0NGS 荧光定量仪的使用要求。	500 个/盒	1 盒	否
22	200ul 阔口吸头	1. 可适用于二代测序样品加载至测序芯片	96 支/盒	2 盒	否
23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适用于 BK-TQ-001E 型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直接用于高通量 DNA 的自动化提取，并提供承诺函； #2. 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3. 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 #4. 为保证每次实验所用试剂耗材可溯源，每盒试剂盒上都应有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 DNA 提取； #5. 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6. 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	24 人份/盒	100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7. 本产品为疑难案件检材DNA提取的重要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制造商 公章。			
24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	#1. 适用于BK-TQ-001E型全自动96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可直接用于高通量DNA的自动化提取，并提供承诺函； #2. 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96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96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DNA的自动化提取； #3. 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5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块96孔磁套及1块96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20ul小体积洗脱； #4. 为保证每次实验所用试剂耗材可溯源，每盒试剂盒上都应有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DNA提取； #5. 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孔离心套板，该24孔离心套板为嵌	48人份/盒	40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货物
		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6. 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7. 本产品为疑难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重要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适用于 BK-TQ-001E 型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直接用于高通量 DNA 的自动化提取，并提供承诺函； #2. 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3. 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1 小体积洗脱； #4. 为保证每次实验所用试剂耗材可溯源，每盒试剂盒上都应有唯一一条	72 人份 /盒	50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货物
		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 DNA 提取； #5. 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6. 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7. 本产品为疑难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重要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6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适用于 BK-TQ-001E 型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直接用于高通量 DNA 的自动化提取，并提供承诺函； #2. 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3. 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	96 人份 / 盒	30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货物
		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 #4. 为保证每次实验所用试剂耗材可溯源，每盒试剂盒上都应有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 DNA 提取； #5. 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6. 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7. 本产品为疑难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重要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制造商 公章。			
27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1. 全程提取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分离纯化效果与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相近； #2. 适用于 BK-TQ-001E 型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并提供承诺函； #3. 试剂盒外另有与试剂盒规格适配的混合斑处理套装，可以实现混合斑类检材载体与消化产物、男女成份分离的目的；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4. 本产品为性侵类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	8 份/盒	20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生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制造商 公章。			
28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1. 全程提取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分离纯化效果与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相近； #2. 适用于 BK-TQ-001E 型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并提供承诺函； #3. 试剂盒外另有与试剂盒规格适配的混合斑处理套装，可以实现混合斑类检材载体与消化产物、男女成份分离的目的；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4. 本产品为性侵类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生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投标文件中提供 ISO 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份/盒	5 盒	否
29	大体系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可适配 BK-TQ-001G 大体系设备使用；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1 瓶裂解液 QJ、预封装试剂的纯化试剂板 12 块均为 48 孔深孔板，12 条 48 孔板磁套及 12 条 8 孔联盖洗脱条，8 孔联盖洗脱条可以实现 30 μL 小体积洗脱； 2、可按要求提供产品规格：48 次/盒或 96 次/盒； 3、样本适用性：用于各种常规和疑难案件检材的自动化 DNA 提取，尤其是针对杂质含量高的检材，全面升级了缓冲液配方，大大提高了抗杂质干扰能力。 5、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	20 份/盒	3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制造商 公章。			
30	单道移液器	1. 单按键操作，移液放液、脱卸吸头一步到位，防止液体反弹，减少气溶胶污染污染； 2. 双侧量程锁，按住任意一个可解锁，可快速设定移液体积； 3. 弹性吸嘴，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4.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或紫外线灭菌。	10ul / 支	1 支	是
31	单道移液器	1. 单按键操作，移液放液、脱卸吸头一步到位，防止液体反弹，减少气溶胶污染污染； 2. 双侧量程锁，按住任意一个可解锁，可快速设定移液体积； 3. 弹性吸嘴，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4.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或紫外线灭菌。	100ul / 支	1 支	是
32	透明封板膜	1. 耐高温，尺寸满足 96 孔 PCR 板；	500 张/箱	1 箱	否
33	0.2mlPCR 八联排管套装	1. 无 DNA/RNA 酶，无人人类 DNA； 2. 鼓盖；	1250 条/箱	1 箱	否
34	1.5ml 离心管	1. 无 DNA/RNA 酶，无人人类 DNA； 2. 平盖, 透明； 3. 适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	250 支/盒	5 盒	否
35	10ul 盒装吸头	1. 无 DNA/RNA 酶，无人人类 DNA； 2. 无滤芯	50 盒/箱	1 箱	否
36	10ul 盒装吸头	1. PCR 洁净级：无 DNA/RNA 酶，无人人类 DNA，无 PCR 抑制剂； 2. 热稳定性高； 3. 离心稳定性高； 4. 无滤芯； 5. 预装板，一盒含两个五联包装，共 960 支。	960 支/盒	1 盒	是
37	一次性耐用加厚型丁腈手套	1. 符合医用检验标准，符合医用标准；	100 只/盒	70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2. 按要求提供大号、中号、小号； 3. 加厚耐用			
38	一次性口罩	1. 独立包装； 2. 医用外科级别，环氧乙烷灭菌；符合 YY0469-2011 标准。	50 只/盒	20 盒	否
39	一次性帽子	1. 无纺布材质；蓝色条形；	20 条/包	50 包	否
40	长袖实验服	1. 白色，符合医用标准，吸湿透气性佳，防透性好、不易皱、不变形、不易起毛球、不脱色； 2. 按要求提供大号、中号、小号；	1 件/包	8 件	否
41	台面保护垫	1. 不小于 45cm×45cm； 2. 可快速吸收泼溅液体，背面防滑设计，便于固定。	400 张/箱	1 箱	否
42	粘尘脚垫	1. 粘贴强度 300-1000 (g/25mm)，底层粘贴强度 500-1000 (g/25mm)； 2. 厚度 30±5 μm；3. 提供两种规格：60cm×90cm、65cm×115cm。	300 张/箱	3 箱	否
43	FOB 试剂条（人血红蛋白金标试剂条）	1. 符合 GA/T 765-2020 人血红蛋白检测金标试剂条法； 2. 单条密封包装。	100 条/盒	1 盒	否
44	PSA 试纸条（人前列腺特异抗原金标试纸条）	1. 符合 GA/T 766-2020 人精液 PSA 检测金标试剂条法； 2. 单条密封包装。	100 条/盒	1 盒	否
45	蛋白酶 K 溶液	1. 无 DNA/RNA 酶； 2. 溶液浓度 20mg/ml；	5ml/瓶	4 瓶	是
46	DTT	1. 无 DNA/RNA 酶； 2. 纯度≥99%。	2g/瓶	1 瓶	是
47	SDS 溶液	1. 无 DNA/RNA 酶； 2. 浓度 10%。	100ml/瓶	1 瓶	否
48	联苯胺	1. 四甲基联苯胺含量≥99%； 2. 干燥失重：≤0.01%。	5g/瓶	1 瓶	否
49	冰醋酸	1. 无 DNA/RNA 酶； 2. 分析纯	500ml/瓶	1 瓶	否
50	双氧水	1. 3%过氧化氢溶液。 2. 无 DNA/RNA 酶； 3. 分析纯	500ml/瓶	1 瓶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51	无水乙醇	1. 无 DNA/RNA 酶； 2. 分析纯	500ml/ 瓶	1 瓶	否
52	纯水仪耗材套装	1. 适用于 Millipore milli-q integral 3 纯水仪的使用。 2. 套装包括适用于 Integral 3 的耗材：A10 紫外灯、预处理柱（PROGARD TS2）一支、超纯化柱（QUANTUM TEX CARTRIDGE）一支、终端过滤器（Millipak Express 40 Filter）一支、维护组件包一套。	1 套	1 套	是
53	84 消毒液	1. 具有广谱杀菌，灭活病毒的作用； 2. 主要有效成分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 17000-23000mg/L。	500ml/ 瓶	10 瓶	否
54	不锈钢镊子	1. 医用组织镊； 2. 长度 20cm。	10 把/ 盒	10 盒	否
55	合成纸不干胶标签	1. 适用于佳博热转印条码打印机，型号 GP-1224T； 2. 尺寸 45mm×15mm。	1 个/卷	4 卷	否
56	全树脂碳带	1. 适用于佳博热转印条码打印机，型号 GP-1224T； 2. 尺寸 60mm×300m。	1 个/卷	1 卷	否
57	条码打印机全树脂基碳带	1. 适用于立象 CP-2140M 型号条码标签打印机； 2. 尺寸 110mm×300m；	1 个/卷	30 卷	否
58	血样采集卡	1. 实验室采集的生物检材能够保存 ≥15 年； 2. 长 ≤15cm，宽 ≤3cm； 3. 可以用于直接扩增；	200 张/ 盒	10 盒	否
59	血样采集袋	1. 尺寸满足血样采集卡； 2. 包装外可以书写标识	5000 个/ 箱	1 箱	否
60	血样采集工具套装（采血针+干湿棉签）	1. 实验室采集的生物检材能够保存 ≥15 年； 2. 能够对样本溯源且具备有效性； 3. 包装外可以书写标识；	100 套/ 盒	20 盒	否
61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1. 独立包装； 2. 具有干燥功能； 3. 包装容器外侧可以粘贴条码或书写标识；	10 套/ 包	20 包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62	无菌泡沫头采集棒和 FTA 唾液卡	1. 能快速溶解细胞膜并改变蛋白质特性; 2. 样品中的传染性病原体在 FTA 卡上失去活性, 有效保护核酸及检验人员的安全; 3. 室温下 DNA 在 FTA 卡上的保存时间 ≥ 15 年; 4. FTA 卡上保存的 DNA 可直接进行 PCR、SNP 分析; 5. 无菌泡沫头采集棒用于采集唾液或口腔细胞, 泡沫头大小与 FTA 唾液样本采集卡样本区大小吻合, 方便采集和加样。	100 人份/盒	75 盒	是
63	电子温湿度计	精准测温, ± 0.5 摄氏度, 电池款配备电池	套	20 套	否
64	卫生纸	厚韧耐用	27 卷/箱	1 箱	否
65	DNA 快速检验试剂盒	1. 芯片卡盒预装埋 PCR 扩增试剂、电泳相关试剂等, 一体化设计, 封闭包装避免污染; 2. 可检测的检材类型: 口腔拭子、血卡、新鲜肌肉组织、纯精斑等; 3. 配套试剂: RType21、RTypeY27、AIDIP38 等; 4. 可使用国产 STR 试剂, 可检测 21 个基因座, 包括 20 个 CODIS 基因座; #5. 可使用国产 Y-STR 试剂, 可检测 27 个基因座; 6. 可使用 AIDIP38 族群推断试剂, 对 38 个插入/缺失位点 (InDel) 进行检测和分析; #7. 单次实验: 检测 2 个样本; 8. 单次实验 ≤ 2.5 小时完成检测, 无需人工干预; 9. 可搭配博奥晶典 DNA 快检仪使用;	2 人份/套	100 套	否
66	洗手液	弱酸性, 除菌抑菌率 $\geq 99\%$	250ml/瓶	5 瓶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67	记号笔	笔头耐磨持久，笔迹快干防水，不盖盖不易干	12 支/盒	3 盒	否
68	一次性乳胶手套	1. 按要求提供大号、中号、小号； 2. 厚实耐用	20 盒/箱	1 箱	否
69	植绒拭子	1. 封闭式包装、不含 DNase, RNase; 2. 顶端为尼龙纤维结构，按照一定方向依次顺序沉积在塑料杆的表面，通过刷头进行 DNA 采集； 3. 拭子长度多种可选，涵盖 150 毫米、174.5 毫米、109 毫米长度； 4. 拭子前端带有折点，采样后可从折点处直接折断，无需剪切； 5. 拭子外包装为套管，每个套管具有唯一的二维码标识，可保证样本安全性及可溯源性； 6. 用于犯罪现场采集口腔细胞、唾液、精液、血斑、皮屑等微量 DNA 检材；	50 支/盒	85 盒	是
70	建库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	1. 所投试剂盒单管同时扩增 22 个以上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以及 1 个性别鉴定位点 Amelogenin，同时为了满足公安部数据库位点要求，试剂盒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位点：Ame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2S391、TPOX、D6S1043、Penta E、Penta D。须提供加盖试剂盒生产厂商的分析出的原始分型图谱扫描件或原件； ★2. 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需要提供加盖试剂盒生产厂商的数据库下拉菜单（包含试剂盒位点信息）截图证明；	200 人份/盒	17 盒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规格	件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3. 所投试剂盒必须至少含有一个性别辅助判定位点； #4. 采用五色以上荧光标记技术； #5. 所投试剂盒要求 120 分钟内完成 PCR 扩增； #6. 所投产品获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或经过 SWGDAM 方法验证，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以证明。 7. 建库所有的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8. 其他要求（以下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供应商能提供试剂盒及配套的消耗品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具备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②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咨询。 ③供应商需配套提供样本检测所需的全部耗材（缓冲液、甲酰胺等全部配套产品），并保障完成 8500 人份人员样本入库。 ④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负责实验室建库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 ⑤配置建库实验人员 1 人，可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备注：

- 1、标注“★”项为关键性指标，供应商需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标注“▲”项为核心产品。
- 3、标注“#”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指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 _____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合同单价详见附件（货物清单及单价明细）

四、 服务期限： _____

五、 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卖方交付货物，买方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合格后，买方按其确认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实际供货款项。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买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或拨款的，买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买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卖方义务。

(5)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买方签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书面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

及装运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二）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一）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卖方货物质量或适配问题引起买方设备故障、损毁或灭失的，卖方须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三）买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有权随时自行委托检测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或单独启封样品进行对比检测，送检前应通知卖方，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招标约定或与样品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卖方每月定期回访一次，保证采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 2、卖方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指定本单位专职管理员与买方对接，及时响应买方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电话明细。
- 3、如遇产品打印页数和打印质量没有达到卖方承诺的标准，买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签署收货凭证。初步验收仅针对货物与订单的一致性、数量、外观、包装进行核查，作为季度结算材料，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凭证。

（三）买方有在货物履行过程中派员查验库存或制造过程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检查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常规送货：接到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完成。

（3）相关服务：_____

（二）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买方有权根据特殊条款十四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特殊条款十四条内容执行。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本合同禁止转让或分包。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各方均以记载在本合同上的地址、联系人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的，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预算资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四）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卖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分批次交货，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买方签收视为卖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

（1）常规送货：接到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完成。

三、付款条件：

分期支付。

（1）卖方交付货物，买方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合格后，根据中标单价及买方签收凭证等材料确定当期应付款项。履行财政审批及拨款程序后，买方按其确认的金额向卖方支付。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等结算付款所需材料。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买方获得财政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买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买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卖方义务。

（5）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四、检验和验收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验收分为：卖方供货前的质量自检；货到现场的初步验收；货物使用过程中的抽检；产生纠纷时的委托检测及项目完成后的最终检验。买方在上述任何验收环节中，均有权决定验收方式（包括自检、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及封存样品标准。买方选择委托第三方检测时，检测单位由买方指定，其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二）非因买方原因导致无法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的，视为卖方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货验收后，买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或供货产品质量次于投标样品质量的或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严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因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买方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索赔：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招标文件或样品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免费更换该批次全部货物。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六、违约赔偿

（一）延迟交货。卖方未按每批次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天按该批次货物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 天的，买方有权拒收此次货物。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两批次延迟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节假日应急交付不得延迟交货，出现未按时限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补救措施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量问题。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封存样品质量的，均构成质量问题。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除应免费更换外，如每批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两批次货物质量问题产品比例超过百分之二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补救措施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售后服务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要求其完善售后服务质量，如出现 2 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卖方如将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整体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的，买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五）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解除合同的，买方保留将卖方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目录管理，因此引起不利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八、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预算资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单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担保函或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底联等，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小计（元）
1										
2										
...										
单价合计（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各分项投标报价不超分项报价预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